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